

# 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影响因素研究

高文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不同制度模式之间难以互通互联及其自身的缺陷, 是制约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重要制度性因素; 性别、城市工作年限、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收入、所在城市等则是影响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非制度性因素。从制度创新和强化执法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农民工;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346(2007)05-0066-06

## Study on the Elements Influencing the Social Security of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s Cities

GAO Wen-shu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udy in this article, migrant workers' getting the social security is influenced by such institutional factors as lacking definite legal regulations, lacking connections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of institutions and the existing of the deficiencies in these institutions themselves as well as such non-institutional factors as gender, working years in cities, labor-contract-signing, salary income, etc. Based on this, policy suggestions are raised in this article concerning institution innovation and reinforcement of the law.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social security, social insurance, policy suggestion

### 导言

当前中国的进城农民工已达 1 亿人左右, 成为城镇劳动者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于生活环境的变化和工作的特殊性, 进城农民工面临的失业、疾病和工伤等风险往往较大, 但绝大多数进城农民工却不能获得现行社会保障的支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 年的快速调查显示,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占全部农民工的比例分别只有 13.8%、10.0% 和 12.9% (刘军、陈兰, 2005)。这说明, 绝大多数进城农民工都没有参加社会保障。如果大规模的进城农民工长期游离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 不仅不利于维护社会公正, 也给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威胁。妥善处理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 已经到了非常迫切的地步。

是什么因素影响和制约了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 学术界对此进行了深入探讨, 主要有以下观点。

收稿日期: 2006-07-10

作者简介: 高文书 (1974—), 男, 经济学博士, 安徽颍上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首先, 进城农民工就业状态不稳定导致参保困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调研组, 2006 华迎放 2005 王全兴、汪敏, 2003)。这种观点认为, 进城农民工异地就业, 流动性大, 需要频繁转移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但中国的社会保险政策不统一, 社会保险关系无法转移接续, 导致农民工参保困难。其次, 现行城镇社会保险制度费率过高, 使得进城农民工很难进入(卢海元, 2005; 彭宅文、乔利滨, 2005)。这种观点认为, 由于承担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负担, 中国企业缴纳的各项保险费约为工资总额的 30%, 个人缴费约为工资的 10%, 企业和农民工个人普遍感到负担太重, 难以承受, 导致逃避参保现象严重。第三, 进城农民工对社会保障认识不足、关注不够, 缺乏参保意识(李群、吴晓欢、米红, 2005; 赵立航, 2005)。这种观点认为, 进城农民工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不太了解, 没有体会到社会保险的重要性; 他们一般看重即期现金收入, 对于养老和医疗等保障习惯于依靠自己的力量, 不愿参加社会保障。其四, 企业为节省用工成本, 不愿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调研组, 2006 崔红志, 2003)。这种观点认为, 进城农民工主要集中在建筑、餐饮、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 用人单位为追求利润千方百计减少人工成本, 而如果让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 显然企业要承担相当一部分社会保险费。因此很多企业采取种种方法, 不让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第五, 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来投资, 往往把不要求企业和职工参保作为吸引投资的优惠政策, 干预或有意延缓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卢海元, 2005 王全兴、汪敏 2003)。

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 学术界从农民工流动性强、保险关系难以转移、缴费比率过高、用人单位消极抵制等方面对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广泛探讨, 得出了一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结论。但是, 这些研究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 首先, 没能根据这些影响因素的地位不同而进行分类研究。例如, 保险关系难以转移、缴费比率过高等是制度层面的因素, 而农民工流动性强、用人单位消极抵制等则是非制度层面的因素, 两者的地位不同, 解决的途径也不同。其次, 对相关影响因素的描述过于笼统, 使得提出的政策建议缺乏针对性。例如, 尽管很多企业对于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持抵制态度, 但这在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类型的企业之间可能会存在较大差别, 但以往的研究并没有考察这些差别。第三, 这些研究基本上将进城农民工作为一个同质性整体来看待, 没有考虑到他们因性别、年龄、收入、工作年限和受教育程度等的不同而产生的在参加社会保障方面的差异。第四, 这些研究基本都是定性描述, 缺乏定量研究; 在仅有的一些定量研究中, 也基本是对数据的描述, 缺乏必要的实证分析。有鉴于此, 本文将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影响因素划分为制度性因素和非制度性因素, 对制度性影响因素进行理论分析, 对非制度性因素则利用调查数据进行实证研究, 并考察性别、年龄、收入、单位性质和行业类型等对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 1 影响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制度性因素分析

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影响因素是多种多样的, 但是, 这些因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需要区别分析和对待。总体上看, 影响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因素可以分为两类, 即制度性因素和非制度性因素。制度性因素主要是指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和制度设计; 非制度性因素则是除此之外的其他影响因素, 包括进城农民工的性别、年龄、收入、所在行业、所带单位的性质等。显然, 由制度性因素造成的对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制约, 必须通过制度创新来解决; 而非制度性因素导致的对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制约, 则需要通过加强执法等途径来解决。

### 1.1 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及其不足

本文所指的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 是指与进城农民工在城市就业有密切关联的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从相关的法律规定来看, 中国现行的城镇社会保险制度原则上并不排斥进城农民工进入, 但是缺乏具体规定。

1995年 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其适用范围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依照本法执行。”可见, 依

据《劳动法》,只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不管他是进城农民工,还是城镇户口劳动者,都有参加和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但是,《劳动法》对社会保险的规定较为宏观,缺乏对进城农民工这一特殊身份的劳动者的具体说明,给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缺失埋下了隐患。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中国分别于1997年、1998年和1999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失业保险条例》对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对象、缴费比率和享受条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尽管这些法规所规定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明确规定,只要是和有关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有参加和享受相应社会保险的权利。但是,这些法规没有对“职工”的范围进行明确界定,使得很多用人单位都认为农民工并不是职工,从而将他们排除在社会保险对象之外。针对这一问题,中国2004年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对“职工”一词进行了明确定义:“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可见,在涉及农民工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方面,只有《工伤保险条例》明确将进城农民工纳入“职工”范围,而其他社会保险是否应该包括进城农民工,仍缺乏明确的规定。

因此,为解决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的问题,必须要在《劳动法》中对进城农民工的特殊身份进行具体说明,在涉及社会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中明确将农民工纳入“职工”的范围,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探讨符合实际的具体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 1.2 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制度设计及其缺陷

由于进城农民工规模日益庞大,其社会保障问题越来越突出,而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又缺乏具体规定,所以各地纷纷结合本地实际,对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进行探索和尝试,形成了多种多样的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实行与城镇职工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简称“城保”模式)。中国多数地区都规定,进城农民工和城镇职工一样参加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享受同等待遇。如广东省1998年颁布的《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和2000年颁布的《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规定,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执行完全统一的政策;但由于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社会保险帐户难以转移,特别规定当农民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本人可以退保。郑州市2004年出台的《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后参加我市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农民工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等同城镇职工。实行“城保”模式,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群体之间的公平性较好,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基本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但该制度的费率较高,用人单位和农民工难以接受;转移困难,难以适应农民频繁流动转移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需要。

第二种模式是实行进城农民工专项社会保险制度(简称“综保”模式)。这种制度明确划分出了进城农民工就业群体,对他们实行不同于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险制度。如上海市和成都市,分别于2002年和2003年开始对进城农民工实行综合保险,对参加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提供工伤(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等三项保险待遇。参加综合保险的农民工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意外伤害)、患职业病的,经有关部门做出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后,参照本市规定的工伤待遇标准,享受工伤(或者意外伤害)保险待遇;对于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就可享受。实行“综保”模式,缴费较低、账户权益可累积计算,易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本人所接受;但该制度地区色彩浓厚,统筹层次低,地区之间差别大,且未考虑与城镇基本社会保险、农村社会保险和从业者以前的保险关系的接续问题。

第三种模式是对进城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采取“双低”办法(简称“双低”模式)。如浙江省政府在2003年7月下发了《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办法的意见》,将进城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但降低了农民工参保的门槛,参保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分别降至12%和4%。另外,北京、深圳、厦门等城市也在进城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比例以及领取条件等方面采取了灵活多变的形式。“双低”模式在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制度框架内,降低了参保农民工和企业的缴

费比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各地的具体政策规定却存在缴费基数、缴费比率和领取待遇不统一的问题,仍然是一种缺乏统一性、可转移性的制度模式(吴晓欢、王一峰等, 2005)。

表 1 不同群体进城农民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比例

变量	参保比例 (%)			个案数 (个)	个案百分 比 (%)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全部	9.2	12.1	14.4	1731	100
性别					
女性	7.3	9.4	12.8	760	43.9
男性	10.6	14.1	15.6	971	56.1
进城工作年限	-	-	-	1731	100.0
劳动合同					
未签合同者	4.4	6.9	10.0	742	66.1
签订劳动合同	28.1	36.7	42.9	382	33.9
月工资收入					
800元以下	5.0	10.2	12.3	554	32.0
800-1200元	16.8	20.9	28.7	310	17.9
1200-1600元	16.4	19.6	28.7	119	6.9
1600元以上	7.9	8.6	7.4	748	43.2
受教育程度					
小学	2.3	2.6	2.7	320	18.5
初中	7.1	11.4	12.2	1079	62.4
高中或相当于高中	21.3	22.5	33.1	288	16.7
大专及大专以上	32.5	34.2	35.0	42	2.4
年龄					
16-25岁	9.1	12.7	17.8	673	39.0
25-35岁	11.2	15.1	16.9	669	38.6
35-45岁	4.7	7.0	5.5	274	15.9
45岁以上	8.7	3.8	1.0	112	6.5
行业					
批发零售餐饮业	19.8	29.0	37.6	663	42.3
制造业	10.5	5.2	4.2	519	33.1
建筑业	1.9	8.8	7.0	97	6.2
交通运输邮电仓储业	6.8	2.3	1.3	59	3.8
社会服务业	19.8	7.2	8.1	230	14.6
雇主类型					
国有企业	10.5	12.3	12.5	57	3.5
集体企业	3.0	16.7	23.4	68	4.2
股份合作企业	9.1	15.6	12.1	33	2.0
股份有限公司	22.6	46.7	70.0	31	1.9
三资企业	35.2	44.2	55.7	285	17.5
私营企业	5.4	9.1	9.5	281	17.3
个体工商户	1.9	2.2	1.9	331	20.3
自我雇佣	2.4	2.4	0.6	541	33.3
城市					
北京	2.9	3.3	2.6	288	16.6
石家庄	0.6	1.5	0.9	330	19.1
沈阳	9.0	10.3	7.2	415	24.0
无锡	7.5	15.1	16.1	260	15.0
东莞	21.3	27.2	39.5	438	25.3

资料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社区调查 [Z]. 2003-07.

总之,上述制度模式的实施虽然对规范企业用工、维护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益有很大的作用,但是也存在突出问题:首先是各地的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十分不统一,各地各自为政,缺乏全国性的统一有效的法规政策指导;其次是现有的三种制度模式本身都存在明显的缺陷,还未形成一种比较理想的制度模式;第三是不同制度模式之间、甚至是同一制度模式内部,仍然没能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关系的顺利转移问题。这对于劳动力的顺利流动和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建设都极为不利。

## 2 影响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非制度性因素分析

制度性因素是影响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根本性因素,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即使是在同一社会保障制度下,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情况仍存在显著差异。这意味着,一些非制度性因素也是影响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重要因素。这些可能的影响因素,既包括进城农民工的收入、性别、受教育程度、在城市的工作年限等自身因素,也包括进城农民工所在城市、所在单位的性质、所在行业的类型以及签订劳动合同状况等。为了解城市劳动力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状况,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曾于 2003 年 7 月对北京、石家庄、沈阳、无锡和东莞等五城市进行了问卷调查。该调查采用配额抽样的方法,在每个城市

各抽取包括农民工在内的 500 名劳动力进行调查; 调查共发放问卷 2500 份, 收回有效问卷 2475 份, 其中 1731 份为进城农民工问卷。该调查反映出, 尽管在调查时点各城市实行的都是统一的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即与城镇职工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 但不同群体的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比例确实存在明显差异 (见表 1)。

表 2 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 Logistic 模型 回归结果

自变量	回归系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性别 (女性为参照组)			
男性	1.913**	2.689**	3.836**
进城工作年限	1.131***	1.107**	1.087*
劳动合同 (未签合同者为参照组)			
签订劳动合同	3.709**	3.768**	3.043**
月工资收入 (800 元以下为参照组)			
800-1200 元	2.160**	1.339	1.874*
1200-1600 元	1.622*	1.479*	1.995*
1600 元以上	5.235**	3.385**	1.454
受教育程度 (小学为参照组)			
初中	2.605*	1.928	1.197
高中或相当于高中	4.146**	1.591	2.664
大专及大专以上	4.112**	1.776	1.830
年龄 (16-25 岁为参照组)			
25-35 岁	1.273	1.287	1.206
35-45 岁	0.702	0.946	0.441
45 岁以上	3.094	0.478	-
行业 (批发零售餐饮业为参照组)			
制造业	1.584	2.060*	3.9883**
建筑业	0.965	0.383	0.683
交通运输邮电仓储业	1.600	0.781	0.723
社会服务业	2.739*	1.365	2.30*
雇主类型 (国有企业为参照组)			
集体企业	0.162*	1.284	2.284
股份合作企业	1.509	1.728	0.471
股份有限公司	1.862	2.183	3.576**
三资企业	6.104**	3.305**	2.248*
私营企业	0.827	0.927	0.805
个体工商户	0.130**	0.249	0.202**
自我雇佣	0.506	0.150	0.174*
城市 (以石家庄为参照组)			
北京	1.576	1.300	1.277
沈阳	4.251*	5.374**	3.576*
无锡	1.977	5.008**	9.231**
东莞	1.833	3.158*	11.839**
样本数	1085	1057	1019
LR Ch2	324.25	363.78	510.77
Prob > ch2	0.000	0.000	0.000
Pseudo-R <sup>2</sup>	0.481	0.451	0.501

注: \* 表示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 \*\* 表示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 表示在 1% 水平上显著。

上述调查结果显示, 性别、签订劳动合同状况、受教育程度、单位性质、城市等可能是影响进城农民工的重要因素。从平均的意义上看, 女性的参保比例明显低于男性;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参保比例明显低于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 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农民工, 参加社会保险的比例越高; 三资企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农民工参保比例较高; 东莞和无锡两城市的农民工参保比例较高。但是, 要准确把握上述因素对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影响, 需要进行计量经济分析。本文采用 Logistic 模型, 利用上述五城市调查数据, 分别以进城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事件发生比 (P / (1 - P)) 的对数为因变量, 以进城农民工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在城市工作的年限、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月工资收入、所在行业、所在单位的类型、所在城市等为自变量, 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回归结果如下表所示 (见表 2)。

回归结果显示, 性别、城市工作年限、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月工资收入、所在城市等对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有显著影响。从总体上看, 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1) 男性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可能性显著高于女性。这反映出, 相对于男性而言女性的社会保障权益更

易受到用人单位的侵犯。(2)进城农民工在城市工作的年限越长、月工资收入越高,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越大。这显示随着在城市工作时间的增加和收入的提高,农民工对自身的社会保障权益会越来越了解和关注,参保的能力也越强,因此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会增加。(3)签订劳动合同的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显著高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这表明,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其所在单位的用工形式比较规范,农民工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较大;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会较小。(4)不同城市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存在差别。总体上看,无锡、东莞、沈阳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要高于北京和石家庄的农民工。

上述回归结果也显示,总体上看,行业类型和雇主类型(三资企业除外)对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显著影响。这反映出不同行业、不同性质单位的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没有显著差异: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等就业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并不比个体和私营企业的农民工高;在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等资本密集型行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并不比在建筑业、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就业的农民工高。

### 3 结论

本文的理论分析表明,虽然中国现行的城市社会保障制度原则上并不排斥农民工进入,但由于《劳动法》缺乏对进城农民工特殊身份的具体说明,除《工伤保险条例》之外的其他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将进城农民工纳入“职工”的范围,使得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缺乏坚实的法律基础。虽然一些地方出台了“城保”、“综保”或“双低”等不同模式的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但这些制度十分不统一,互相之间基本不能接续和转移,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些制度性因素是影响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根本性因素,因此,要解决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的问题,首先必须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中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益进行明确说明,并将进城农民工明确纳入“职工”的范围。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改革各种不同模式的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取长补短,最终建立起符合实际的全国统一的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例如,可以考虑在全国已经发展得比较成熟的城镇社会保险的制度框架内,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进行再设计,如降低企业和个人缴费率、延长缴费期限等,最终达到既符合农民工实际、又易于被农民工接受,既能保持现行制度的稳定性、又可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目标。

本文的实证研究表明,性别、签订劳动合同状况、工资收入、所在城市等是影响进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重要的非制度性因素。具体表现为:女性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显著小于男性;城市工作年限较短的农民工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较小;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进城农民工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较小;低工资收入者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为推进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工作,需要优先关注女性农民工、低收入农民工、在城市工作年限较短的农民工;要推动用人单位与其雇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其用工行为。本文的实证研究还表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进城农民工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与私营企业和除三资企业之外的其它类型的企业没有显著差异;批发零售餐饮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获得社会保障的可能性与交通运输仓储业等的农民工也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与私营企业一样,交通运输邮电仓储业与批发零售餐饮业和建筑业一样,也应成为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重点。另外,由于不同城市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能性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需要重点加强对部分城市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的督察力度。

#### 参考文献:

- 崔红志. 对把进城农民工纳入城市社会养老保险体制的认识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3, (3).  
 都阳、高文书. 中国离一元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多远 [J]. 中国劳动经济学, 2005, (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调研组. 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研究报告 [A].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R].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华迎放. 农民工社会保障模式选择 [J]. 中国劳动, 2005, (5).

(下转第 42 页)

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的原则,由“政府出一点、集体出一点、个人出一点”推行农村计划生育社会养老保险就是一例。再如,上虞等地利用市场机制的“第三次分配”成立计划生育公益慈善公益资金,救助计划生育困难人群和家庭,开创了“慈善计生”的新机制、新格局。

在以人为本的引领下,和谐计生必然走向依法管理和优质服务。从这个角度看,宁波就是一个值得效仿的成功模式。宁波牢牢把握住了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两个转变”这个轴心,用法律法规规范生育行为,用优质服务和奖励扶助引导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共建计生和谐。始于2002年,宁波对政府行为提出了依法管理和文明执法的明确要求,多年来已经杜绝了计划生育严重侵权行为和恶性案件,以事实支持了和谐计生的追求。同时,面向健康和亚健康人群,致力于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家庭保健服务、非医院化的优质服务促进模式,实现了服务机构连锁化、服务环境温馨化、服务领域多元化和服务模式品牌化,其价值值得珍视。

无论是在个体层面还是在社会层面,健康促进和谐都是颠扑不破的真理。然而在我国的老少边穷地区,很多人口和计生家庭还面临着健康风险和健康贫困的挑战。“和谐计生”在不同地区面临着不同的使命。建设服务型政府是我们共同的努力目标,但对欠发达地区来说首要的是加强政府自身的公共服务能力。这大概就是国家人口计生委在大香格里拉地区生态屏障区率先开展“人口健康促进项目”的一个初衷。迪庆州结合自身的实情通过实现安全分娩来改善藏族家庭的生育质量、生命质量和生活质量,建设和谐的干群关系和社会关系,成效初显。但由于自然地理条件恶劣、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和谐计生之路任重道远,需要中央政府和其他发达地区对中西部有更多的倾斜支持和对口支持。

中国的计划生育从一开始是和计划经济相联系的,所以在长时期内没有摆脱“以数为本”的桎梏。自从1980年9月25日发表公开信之后,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上下求索,没有停止过对计划生育反思和完善的艰苦努力。“和谐计生”的提出树立了一个历史的新标尺,但这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共存的话题,杂树繁花、千红万紫的愿景需要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深入实践、自我完善的“和谐计生”,一定能够有力地推动国泰民安、文明富强的社会和谐。

(本论坛由浙江省绍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协办)

[责任编辑:顾鉴塘]

(上接第71页)

- 刘翠霞. 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J]. 法学研究, 2005, (2).
- 刘冬姣. 对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再认识[J]. 江汉论坛, 2004, (12).
- 刘军、陈兰. 当前农民工流动就业数量、结构与特点[N]. 中国劳动保障报, 2005-08-06
- 李海霞. 对现行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的认识与评价——以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为例[J]. 调研世界, 2003, (3).
- 李强. 城市农民工的就业与社会保障问题[J]. 新视野, 2001, (5).
- 李群、吴晓欢、米红. 中国沿海地区农民工社会保险的实证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05, (3).
- 卢海元. 构建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弹性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下)[J]. 中国劳动保障, 2005, (7).
- 彭宅文、乔利滨. 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困境与出路——政策分析视角[J]. 社会学研究, 2005, (6).
- 王全兴、汪敏. 中国农民工社会保险立法初探[J]. 律师世界, 2003, (5).
- 吴晓欢、王一峰等.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 政策评估与制度创新[J]. 人口研究, 2005, (4).
- 赵立航. 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五大矛盾[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 (3).

[责任编辑:陈功]